

#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本次发行需要，旨在确保本次发行成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